**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**

112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依校園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803條至807條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：
為規範及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培養學生拾物（金）不昧的守法態度與知能，妥善處理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定「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3. 拾物及管理規定：

（一）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認為本校師生所有，應即送交生輔組並填寫「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」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登記簿)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
（二）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可送交生輔組，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
（三）生輔組將拾獲之物品（財物），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與公告6個月，並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失物招領資訊，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，金錢及有價物品部份則暫由生輔組長代為保管待領。

1. 失物招領及處理方式：
（一）失物招領：

1.遺失物品（財物）時，師生應查看生輔組網頁失物招領資訊公告或失物招領櫥櫃（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生輔組長查詢），如有發現自己的遺失物，即向生輔組長辦理具領手續。

2.具領遺失物品（財物）時應就所知說明遺失物地點及遺失物特 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始可填寫「登記簿」具名領回失物。

（二）遺失物品（財物）所有權處理方式：

1.拾獲之失物若公告6個月後，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在「登記簿」上註記的處理方式，由生輔組長每學期末處理乙次。

2.若未放棄遺失物品（財物）所有權，且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者，遺失物歸屬拾得人。

（三）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品（財物）所有權之處理方式：

 1.財物：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
 2.物品：考量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社福團體運用。

 3.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1. 獎懲規定：

（一）對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奬勵。
（二）冒領、佔有失物，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
 懲處。

1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